

托政办〔2021〕25号

关于印发《托里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

《托里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1：托里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2：托里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3：托里县（乡/镇）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2021年8月5日

抄 送：满玉虎、达吾列提·帕尔尤拉、金勇、杜伟、别克波拉提·阿合买提汉同志

托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印发

托里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妥善解决好托里县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基本生活困难，根据《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新政办发〔2015〕95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非定期、非定量生活救助；临时救助要遵循应救尽救，主动施救；及时适度、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并且坚持以政府救助为主，社会帮扶、邻里互助、家庭自救、城乡低保、城乡医疗救助及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相衔接，筑牢社会救助体系的最后一道防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第三条 临时救助制度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县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工作；县财政、教育、卫健、医保、住建、人社等部门各司其职，主动配合，密切协作；乡（镇）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临时救助的申请、调查、审核、审批、日常管理和服务等具体工作；村（居）委会协助做好困难

群众的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临时救助对象范围

第四条 具有本县常住户籍的城乡居民，且长期居住在本辖区内，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车祸、溺水、矿难等人身意外伤害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其成员、特困人员；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二）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其成员、特困人员；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其中享受过教育资助的就学子女依然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的给予适当救助。

以上如符合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民政局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临时救助：

（一）因打架斗殴、交通肇事、酗酒、赌博、吸毒等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二）拒绝管理机关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情况、弄

虚作假的；

（三）不能提供有效证件或有效原始证明材料的；

（四）参与非法组织活动的；

（五）县政府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人员。

第三章 救助标准

第六条 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按照申请对象困难程度实行分级、分类救助；原则上临时救助标准每人每次应不高于本地城市低保标准的 6 倍，临时救助原则上对同一申请家庭或个人一年内只救助一次，乡（镇）人民政府救助标准每人每次应不高于本地城市低保标准的 3 倍。特殊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经民政局党组会议（一事一议）研究决定给予第二次救助，临时救助标准随我县城市低保标准的提高适时进行调整递增。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

1、因遭遇火灾、车祸、溺水、矿难等人身意外伤害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在获得各种赔偿、保险、救助等资金支付其抢救、医疗、善后处理等事宜后，个人负担费用超过 10000 元，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根据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予以 1000-3000 元临时救助。

2、家庭成员负担费用超过 50000 元，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家庭和个人需经民政局党组委会（一事一议）研究决定，救助额

度不得超过 5000 元。

（二）支出型救助对象

1、家庭成员患危重疾病，在扣除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其他医疗保险报销部分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应报销部分个人负担的医疗费仍超过 10000 元，直接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根据困难程度予以 1000-3000 元临时救助。

2、贫困家庭子女在高中阶段，经各种救助措施帮扶后，无力支付教育费用的，政府给予 1000-2000 元救助。考取的院校或专业属国家免费，享受“金秋助学”或教科局、人社局等其他就学救助的家庭，依然存在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的给予以 1000-3000 元适当救助。

第四章 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

第七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家庭，以户为单位，按照户主申请，村（社区）调查、评议、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初审报乡（镇）人民政府社会救助办进行核实、公示 5 天，无异议后审核并填写《XXXX 乡（镇）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发放并录入自治区社会救助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乡（镇）人民政府每季度未将临时救助人员花名册上报县民政局备案。乡（镇）人民政府在适用完年度临时救助金后直接由县民政局严格按照以上申报程序进行审批《托里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临时救助

严格执行三级管理，三级审批原则，并建立统一的临时救助系统录入、纸质材料等档案归档工作。对不符合条件家庭，3日内以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本人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家庭人口、身体状况、家庭生活状况及其他受助情况）、家庭所有成员户口本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复印件、村（社区）出具的评审意见书、乡（镇）人民政府社会救助办出具的家庭收入核查证明、一卡通复印件。享受县“金秋助学”或教科局、人社局等其他就学救助的，必须出具救助单位出具的救助证明或救助单复印件；涉及工作单位的个人要出具单位工资证明（财务签章主要领导签字）；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有效；

（二）如火灾、车祸、溺水、矿难等人身意外伤害事件、遇突发事件还必须提供：相关管理部门认定的意外伤害结果报告，已得到的各种赔偿、保险、救助资金有效凭证，个人负担费用的有效凭证，以及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

（三）乡（镇）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要注重提高救助时效性，进一步简化审核审批程序，积极开展“先行救助”，乡（镇）人民

政府、民政部门可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直接予以救助，并在急难情况缓解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15 天内完善救助档案；对于支出型临时救助，要严格执行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程序，规范各个环节工作要求。对申请对象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其成员、特困人员，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

第十条 救助时限：村（社区）接申请后 3 天内办结，报乡（镇）人民政府社会救助办 5 天内办结，乡（镇）人民政府与民政局同步在收到审核材料 5 天内办结审批手续（因资金未及时下拨到位原因除外）。

第十一条 临时救助以打卡发放为主，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可采取一次审批的方式，不断提高救助精准度；可通过直接发放现金或实物的方式，提高救助时效性，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十二条 资金筹集。临时救助资金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捐赠为辅，为确保临时救助资金长期连续使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临时救助提供捐助，捐助资金纳入临时救助资金账户，专项使用，各乡（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关于实施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的通知》（托政办〔2020〕23 号）执

行。

第十三条 资金管理。临时救助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年度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使用，不得用于平衡预算或挪作他用。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各村（社区）要充分认识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在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对临时救助制度建设的领导，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及时研究和解决临时救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广泛宣传临时救助政策，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工作。

第十五条 明确职责，狠抓落实。县、乡民政部门负责临时救助管理、指导、审批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按规定预算安排本级财政资金；县审计、监察等部门负责对城乡临时救助资金的使用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对负责城乡临时救助工作人员要区分主观故意、客观偏差和改革创新等不同情形，对主观故意造成工作失误和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客观偏差或探索创新、先行先试造成工作失误的，从轻、减轻或免于追责。

第十六条 加强监督，规范管理。临时救助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民主评议和公示制度，做到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救助金额“四公开”，申请原因、审核意见、

审批结果“三公布”，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对提供虚假证明、采取欺瞒手段骗取临时救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追回冒领款物，且取消两年申请临时救助资格；对因失职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办理临时救助的经办机构和人员，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托里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托里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托政办〔2016〕41号）同时废止。